

理论学习重点

(2026年第5期,共111页)

以下是理论学习重点有关篇目(具体内容见压缩包)

一、《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

二、《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三、自治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 陈刚主持并讲话 黄明到会指导 韦韬出席

四、陈刚深入百色贵港南宁调研并主持召开向海经济调研座谈会强调 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更强担当 答好广西向海图强时代考卷 韦韬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五、陈刚韦韬赴柳州市调研督导抗震救灾工作时强调 用心用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有力有序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六、陈刚韦韬赴河池环江“5·16”过桥车辆坠河事件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工作时强调 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陈刚韦韬与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

联盟代表会谈交流

八、韦韬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审议《广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广西完善旅游民宿配套设施三年行动方案》

九、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十、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协会商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资料一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05-15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5月16日出版的第1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实体经济是一国经济的立身之本，是财富创造的根本源泉，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柱。不论经济发展到什么时候，实体经济都是我国经济发展、我们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赢得主动的根基。我国经济是靠实体经济起家的，也要靠实体经济走向未来。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工作力量向实体经济加强，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

文章指出，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

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把建设制造强国同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信息化等有机结合，为中国式现代化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文章指出，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十五五”时期，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全面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并举。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文章强调，要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天职。我国金融必须守好服务实体经济本分，推动高质量发展，决不能脱实向虚。

责任编辑：杨鑫

资料二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04-30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5月1日出版的第9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文章强调，要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的重要政治优势。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有利于前瞻性把握战略问题，有利于保持事业连续性。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创造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全国一盘棋，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坚持规划法定原则。要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把这一优势发扬光大。

文章指出，要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全面，就是要以全局视野领会《建议》，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面临形势、指导思想、重要原则、

目标任务、政策举措等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深刻，就是要对《建议》各项部署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明白是什么，又明白为什么、怎么做。准确，就是要精准把握《建议》各项部署的政策界限和尺度，做到该为的必须为、能为的努力为、不该为的决不为。

文章指出，要敏锐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这是对形势的总体判断。我们分析形势，既要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要善于把握其中一些关键因素的新变化，目的在于胸怀全局、登高望远，在战略上保持定力、充满信心，在战术上精心运筹、趋利避害，不断增强我国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要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化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注意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文章指出，要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赢得战略主动。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全、发展动能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

地位难以替代，这是我们经济内生增长、自主发展的底气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让内需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要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真正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

文章指出，要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协调发展相辅相成，不能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促进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是重点。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制定经济发展政策同步嵌入改善民生的要求，制定民生政策同步考虑促进经济发展的效应。促进社会发展，必须抓好社会治理。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

文章指出，科学编制规划，务必贯彻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地方规划和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整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整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因事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得得到、能落地见效。

文章强调，要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钻研党的创新理论，吃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提高政治能力和战略思维能力，提高专业素养，不断在实践中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第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第三，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及时果断消除风险隐患，努力把不利因素转化为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第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责任编辑：胡佳

资料三

自治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召开 陈刚主持并讲话 黄明到会指导 韦韬出席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罗昌亮 陈贻泽 2026-05-25 19:43

5月25日，自治区党委在南宁召开自治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切实发挥好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从思想根源上解决好“为谁树政绩、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真正把“看在眼里的教训”转化为“刻在心底的敬畏”，持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主持并讲话，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第三指导组组长黄明到会指导，自治区主席韦韬出席。

陈刚在讲话中，从深入剖析广西涉重金属污染问题入手，深刻审视了领导干部政绩观，指出广西重金属污染问题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政绩观出现偏差的过程；整改整治的过程，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涉重金属污染深刻警示我们，政治生态受到污染必然导致自然生态污染，政绩观偏差必然导致发展方向偏航，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空必然导致问题长期滋生蔓延，底线守不住必然导致身败名裂。要深化以案为鉴，深查细照我区党员、干部政绩观偏差的十种突出表现，即“揣着明白装糊涂”，搞选择性执行、变通式落实；“新官不理旧账”，遇到矛盾绕着走、遗留问题拖着办；“拍脑袋决策、拍屁股走人”，只管眼前光鲜、不顾后浪滔天；囿于“一亩三分地”，只算小账、不算大账；搞“击鼓传雷”，小事拖大、大事拖炸；“数字出官、官出数字”，只想造势、不愿造福；“吃百姓饭、砸百姓碗”，肆意侵害群众利益；“寅吃卯粮”，搞急功近利、盲目举债；甘当“太平官”，只占“位子”不挑“担子”；习惯当“老好人”，监督管理“宽松软”。党员、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搞清楚哪些“红线”不能踩、哪些“底线”不能越、哪些“雷区”不能闯，自觉校准发展方向、规范从政行为。要时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正确政绩观不断深化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建设，坚定不移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上

率下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推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与抓好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接受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以及中央巡视广西反馈意见整改、蓝天立等案件以案促改结合起来，从严从实整改整治突出问题，进一步树立新风正气，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这一面，摸着良心干事，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以正确政绩观奋力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

黄明在指导讲话中对广西近期开展学习教育给予了肯定，并结合具体案例深入剖析广西领导干部身上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暴露出的政绩观问题，对持续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提出了要求。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自觉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学习教育总要求，在推动深学、真查、实改上持续用劲，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增强学习教育的自觉性、坚定性，持续抓好“四个深入学习”，深入研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的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理论和实践，持续在深学上下功夫，主动检视认识到不到位、态度端不端正、知行是否合一，真正做到触及思想灵魂、抵达内心深处，坚决克服交账过关思想，坚决防止虎头蛇尾、走过场。要提高整改整治的针对性、实效性，认真落实党

中央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始终坚持“深、真、实”的标准，认真对照学查改各项工作措施是否到位，真正把问题查准、措施研实、责任压紧，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方式方法，注重实际效果。要强化制度执行的严肃性、约束性，注重抓常抓长，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加强专题研究，坚持以实绩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用制度成果巩固学习教育成效，为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会前，陈刚、韦韬等自治区省级领导干部到广西廉政教育馆开展了现场警示教育活动。会上，与会人员认真阅读《广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反面典型案例》教育读本。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第三指导组有关负责同志，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各设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资料四

陈刚深入百色贵港南宁调研并主持召开 向海经济调研座谈会强调 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 更实举措更强担当 答好广西向海图强时代考卷 韦韬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罗昌亮 钟小启 2026-05-11 18:49

广西云-广西日报5月11日讯（记者 罗昌亮 钟小启）5月7日至9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先后深入百色、贵港、南宁三市，重点聚焦向海经济产业布局和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等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于5月11日在南宁主持召开向海经济调研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特别是关于大力发展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抢抓机遇、主动作为，进一步树牢全局观念、强化系统思维，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更强担当，答好广西向海图强的时代考卷。自治区主席韦韬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陈刚先后来到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工程土建I标省水船闸坝、黄桶至百色铁路平拉隧道出口、百色物流枢纽港、百色高新区新山园区广西吉利百矿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贵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玉贵园植护元创生活用纸全产业链项目点、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广西宁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港六景作业区、南宁六景化工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地，实地察看重大项目、码头运营、产业培育、通道建设、园区发展等情况，认真听取平陆运河经济带和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建设、港产城融合发展布局等情况汇报，走进工业园区、企业车间厂房，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各工业园区发展定位、产业布局等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抢抓机遇，进一步优化向海经济和平陆运河经济带国土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做好产业规划，着力破瓶颈、补短板，全力推动我区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南宁召开的向海经济调研座谈会上，陈刚认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陈刚指出，向海经济发展是一盘管长远、谋全局，也是支撑局部、支撑相关产业发展的大棋。要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谋划，牢牢扛起自治区、市两级发展向海经济主体责任，自治区层面强化顶层设计，系统谋划向海经济空间布局，设区市层面精准编制本地规划，各县（市、区）主动对接融入，形成层级清晰、责任明确、协同有力的工作格局。要坚持科学定位、精准布局，牢牢把握向海产业发展方向和实现路径，按照“一轴牵引、两翼联动，陆海统筹、全域向海”的空间布局，把平陆运河作为支撑引领向海产业发展的“龙骨”，强化主轴牵引推动先导区域率先发展，构建支脉网络推动全域向海，着力打造“中心集聚、辐射

拓展”的“叶脉式”发展格局，绘制好产业和技术树图、园区和企业格局图、交通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图、要素配套体系图，重点把握强优势补短板、立足比较优势向外看、把握发展大势看未来三个关键点，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抢占发展先机。

陈刚强调，要坚持一体谋划、整体提升、适度超前，围绕平陆运河经济带高水平打造支撑向海的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打通铁路和水运通道，一体推进内河港口布局建设，加快畅通“最后一公里”，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体系，进一步完善并加快推进园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北部湾港铁海江联运一体化改革，加快建设以南宁港为代表的内河航运和保税物流体系。要坚持兼顾全局、守住底线，算好向海经济发展和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综合账长远账，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同向发力，促进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与民生保障协同联动，坚持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并重，筑牢向海产业安全防线，奋力做好向海经济发展这篇大文章。

韦韬在座谈会上强调，要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质增效，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组织能力，壮大贸易规模，推动通道优势转化为向海经济发展优势。要优化向海产业规划布局，聚焦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统筹谋划、系统推进重点领域发展，加强对内对外产业链合作，加快打造向海产业发展高地。要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推进港产城融合，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项目落地实施，把产业园区打造成为发展向海经济主阵地。要推动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高能级向海科技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融合应用，打造人工智能赋能示范标杆。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严控“两高”项目上马，建设绿色工厂、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座谈会前，陈刚、韦韬听取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五个一”工作机制综合协调组及实体经济调研服务情况汇报，指出“五个一”工作机制是广西产业发展史上的一个标志性做法，要求进一步加强统筹意识、创新统筹方法、提升统筹效能，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企业工作，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动态，扎实推动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领导蔡允革、许永锬、睦国华、曹志强及钟得志等参加。会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园区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平陆运河集团，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百色、崇左市分别汇报有关工作情况。

资料五

陈刚韦韬赴柳州市调研督导抗震救灾工作时 强调 用心用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有力有序 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广西云-广西日报 记者 罗昌亮 2026-05-21 18:22

5月21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自治区主席韦韬赴柳州市调研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先后到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上等村、柳南区模塑产业园安置点、柳南区昊天酒店（河西店）安置点和柳北区园艺村，实地调研灾情处置进展情况，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一线志愿者、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受损房屋情况，并召开调度会研究部署抗震救灾工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第三指导组组长黄明及指导组有关成员参加上等村现场调研。

在现场调研中，陈刚、韦韬强调，要充分考虑当前震情与汛期叠加风险，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坚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大灾面前有大爱，要站在群众角度开展工作，把麻烦留给自己，把方便留给群众，悉心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加强集中安置点物资供应、用水用电、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服务保障，深入细致做

好思想疏导、情绪安抚以及防范次生灾害等工作，尽可能满足受灾群众正常需求，给老百姓吃下“定心丸”。要积极发动群众和组织干部，把摸清房屋受损底数和房屋构造作为基础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全面深入排查隐患，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处。

随后在柳州市抗震救灾新指挥部召开的调度会，进一步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对前阶段抗震救灾工作给予肯定，并就做好下步工作作出部署。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用心用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有力有序做好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抗震救灾的实际行动来检验学习教育成果。

会议强调，要坚决防止只唯上、不唯实、领导命令到哪就干到哪；坚决防止纪律松散，大是大非面前必须坚持原则、坚持立场，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做到局部服从整体、部门服从全局、当前服从长远；坚决防止以长官意志简单决策，防止不深入调查研究、不综合研判意见、不科学分析、不结合实际。要把群众生命安全摆在抗震救灾工作最高位置，充分考虑当前我区已经全面进入汛期、“龙舟水”降雨集中期可能暴发洪涝灾害等风险，统筹抓好抗震救灾和防汛各项工作，加大对地质灾害点、受灾群众安置点等隐患排查，织密扎牢安全防护网。要进一步深入一线、深入群众了解民情，问难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及时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鼓励群众加强互帮互助、共渡难关。要进一步关注社会热点，把握时度效，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同步谋划灾后恢复重建，加强统筹、摸清底数，积极争取上级指导支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确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自治区领导许显辉、曹志强、周异决等参加。

资料六

陈刚韦韬赴河池环江“5·16”过桥车辆坠河 事件现场指挥救援处置工作时强调 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罗昌亮 2026-05-17 18:56

5月16日晚，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生一起过桥车辆坠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和失联。事件发生后，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自治区主席韦韬第一时间要求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5月17日，陈刚、韦韬赴环江事件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看望慰问生还人员、失联及遇难人员家属、一线救援人员，并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召开调度会，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环江洛阳镇永权村肯任屯漫水桥现场，陈刚、韦韬实地查看现场救援、河道水文以及道路安全设施设置等，详细了解事件经过、人员伤亡、搜救进展、力量部署及当前难点等情况，现场部署后续搜救处置工作。

随后召开的应急处置调度会进一步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会议指出，此次过桥车辆坠河事件令人痛心，暴露出汛期风险防范、群众安全警示教育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要全力抓好救援，调度好消防救援、公安、应急、水域专业救援队伍，配强声呐探测、水下作业、沿岸巡查力量，扩大水域搜救范围，细化搜救网格，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要百分之百的努力，全力找寻失联人员。要加强统筹，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安全，严防次生灾害。要积极做好失联及遇难人员家属帮扶工作，主动上门沟通慰问，及时通报搜救最新进展，落实“一对一”帮扶机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抓紧深入调查事件原因，规范发布事件处置进展，客观、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要严格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推进善后理赔、抚恤救助等工作，用细致温情的服务体现人文关怀。

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紧盯汛期安全生产风险，对漫水桥、危险桥梁、沿线河道堤防、临水临崖道路、低洼易积水路段等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增设警示标识、防护设施和管控卡点，防止冒险通行、带险上路。要持续深化农村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升农村群众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从源头上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及时透明，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自治区领导蔡允革及钟得志参加。

资料七

陈刚韦韬与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代表会谈交流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罗昌亮 钟小启 田希霞 2026-05-27 16:48

5月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在南宁会见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的企业代表，自治区主席韦韬主持召开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代表座谈会。

陈刚、韦韬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广西发展的企业家表示感谢。陈刚、韦韬表示，广西作为我国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桥头堡”，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抢抓国家实施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等重大机遇，主动拥抱人工智能时代，协力构建“北上广研发+广西集成+东盟应用”差异化人工智能发展路径，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不仅是资源的“链接者”，更是发展的“加速器”。希望企业联盟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资源整合联动，推动创新链、产

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深度融合，积极构建协同发展产业生态；聚焦重点领域，统筹推进一批面向东盟的 AI 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共同开拓东盟市场；以词元出海为主线，串联算力、模型、数据、应用、服务全链条，构建 AI 价值流通新模式；坚守伦理安全底线，加强沟通协作、推动规则对接、促进标准协同、强化伦理共守、实现安全互信，推动人工智能向上向善。广西将全力做好服务，开放全域场景，打造场景转化枢纽；全力夯实算力底座，建设智算服务体系；便利数据跨境流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优化涉外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扬帆出海，更好服从服务于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秘书长张书嘉和企业代表表示，广西区位优势独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丰富，发展前景广阔。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将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信息港等平台机制，在应用合作、产业协同、标准互认、供需对接、合规共建、权益保障、国际市场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案例，为构建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区域数智经济注入新动能，助力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自治区领导曹志强、周异决及钟得志，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企业联盟成员单位代表，产业投资机构与学术机构代表，以及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有关活动。当

天，中国—东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合作中心与首批人工智能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

责任编辑：符振晓

资料八

韦韬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 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 审议 《广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 《广西完善旅游民宿配套设施三年行动方案》

广西云-广西日报|记者 龚文颖 钟小启 2026-04-30 18:51

广西云-广西日报4月30日讯(记者 龚文颖 钟小启)4月30日,自治区主席韦韬主持召开自治区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审议《广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实施方案》《广西完善旅游民宿配套设施三年行动方案》。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4月17日和4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在制度创新、因地制宜扩大改革任务授权等方面下更大功夫,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能级;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强自我监督、规范行政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公信力;深入实施科教兴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广西;大力发展向海经济,不断向海洋要空间、要生产力、求新增长点,

推动我区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持续提高政府立法质效。

会议听取了 2026 年深入推进突出问题整治和重大民生实事工作情况汇报，强调要站稳人民立场、突出结果导向，立足群众“小事”办好民生“大事”，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从严从实推进生态环保、教育、司法等领域问题整治，推动从整治“一题”向治理“一域”提升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全区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领域倾斜，统筹兼顾解决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更优、更准、更快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加强财政政策协同发力，坚持合法合规开展金融业务，发挥好各类协调调度工作机制作用，以高质量金融供给服务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民宿经济作为文旅融合重要载体，已成为快速增长的新兴业态。要顺应人民群众文化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提升旅游民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旅游民宿配套设施规划，完善交通、给排水、环卫、电力等基础设施，打造多元化旅游民宿消费空间场景，全面推动我区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

会议审议了《2026年度自治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资料九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新华社 2026-05-18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发展党员工作是党的建设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程。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要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把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认真贯彻执行《细则》各项规定并加强督促指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严格把关、严肃纪律，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教育培养，强化思想入党，从严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严把入口关。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不断增强党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细则》中的重要情况和建

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细则》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2014年5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6年4月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5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提高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

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指导，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增进对党的感情，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工作、学习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向工作、学习单位所在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或者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没有工作、学习单位的，应当向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流动人员还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学习工作经历、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遵纪守法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情况，并向其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党员的标准和条件。

第八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由党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比较好、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心强的党员担任，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和阐释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其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经常谈心谈话，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

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

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

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取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內提交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

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內，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

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

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